

ཀྲུང་གུང་ཨེ་ཤིང་ཕྱིང་ཟུ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得荣县委办公室文件

得委办〔2019〕125 号

中共得荣县委办公室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得荣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

《得荣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9年9月23日

得荣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得荣县机构改革方案》（甘委办〔2019〕24号）和《关于〈得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得机改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得荣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是得荣县人民政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得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全县性财税立法规划建议，负责组织起草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三）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

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七）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

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金融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工作。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组建、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县外金融机构，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六）统筹推进全县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全县企业上市改制、上市培育和上市协调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企业发行各种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工作（境外融资除外），推进多渠道直接融资。参与指导

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七）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县机构做好金融监管相关工作，共享地方金融监管指标数据和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十八）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参与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地方金融统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引导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扩大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加强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与行为监管。

（二十）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服 务，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划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加强对相关金融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二十二）统筹对全县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推进县、乡（镇）联动机制建设，参与、指导全县金融人才资源培

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全县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二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推动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督、谁担责的总体要求，加

强对地方金融的监督管理，落实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地方税收立法建议，负责组织起草授权地方权限内的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提出并组织审议税收政策建议，与县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县财政局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税收政策进行解释，县税务局对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并向县财政局备案。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3.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承担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各类投资基金。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县财政局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县财政局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5.知识产权交易。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财政局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

第四条 县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新闻宣传、交办督办、绩效管理、政务公开和信访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担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政策研究和史志编纂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主题活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及作风建设、群众工作常态化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管理和审批机关各项经费的使用。负责机关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基建项目立项、基建投资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指导、监管直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综合资产管理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组织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贯彻落实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推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管理全县会计人员的考试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预算法规股。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组织起草授权地方权限内的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负责提出授权地方权限内的地方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开展税源调查分析。组织制定和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工作。研究提出财税立法计划和建议。组织起草财

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财政普法工作。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县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上级部门对县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全县财政预算。

(四)政府债务和金融监管股。拟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承担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管理、风险防控、统计分析、考核评价、信息公开和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等工作。承担地方债券发行、兑付等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承担财政政策与金融监管、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负责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承担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行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拟订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承担按权限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党的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

施国有金融资产产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薪酬管理等工作。统筹拟订地方金融政策措施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地方金融法规和规章草案；推动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促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统筹推进全县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进行风险监测与行为监管；牵头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加强对金融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统筹指导全县地方政府金融业务工作，推进县、乡（镇）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五）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按要求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中心”统一账户进行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中心”统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负责对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过程的监督管理，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保障财政宏观调控职能的有效发挥。组织拟订全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

（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参与起草政府采购法规。拟订

全县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管理评审专家、供应商信息库。负责审核县级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县级政府采购方式。监督管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七）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参与县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工作。

（八）科教与文化股(县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宣传、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由县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级文化企业相关工作，承担县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日常工作。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九）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农业农村股。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

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地灾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十一) 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牵头建立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制度机制。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督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 经济建设股。管理粮食、医药等专项储备资金，管理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和粮油、肉食价差补贴、城市公用等专项补贴；办理国债转贷金的拨付并实施财务监督；管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组织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预、决算的评审。拟定并贯彻执行地方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投资、城市信用社、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财务监管；掌握、分析、研究地方政府性负债情况；拟定地方性债务，防范和化解地方财政风险。

第五条 县财政局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 2 名，总会计师 1 名。

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1 名。

第六条 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得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得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共得荣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